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38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8月9日，兴国县崇贤乡发生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对此，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道路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当前，全市正处于高温酷暑天气，要充分认清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岗

双责”，严格按照市局《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近期领导指示重点任务分工》《关于切实做好近期住建领域极端高温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强化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突出重点，督导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赣州市燃气安全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州市建筑施工安全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住建领域安全风险大防范、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消除事故风险。

一是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行动。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按照《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不具备安全条件冒险施工行为，认真做好高温极端天气下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严禁强行施工。严格落实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和劳动保

护用品使用等安全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动火、用气、用电及消防设施、民工宿舍等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是狠抓城镇燃气安全供应。督促燃气企业全面、深入、彻底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确保场站生产安全；加强燃气设施、管线等巡检巡查，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对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埋深不足、安全间距不足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切实做好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加大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等经营性场所督查检查频率，严防爆炸、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

三是全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各类取水、制水设施设备以及供水管网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出现大面积、长时间停供。要督促供水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做好高峰用水时段及高温酷暑天气期间调度调配工作，确保城市用水正常安全供应。

四是加大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结合《赣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赣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突出市直管公房和保障房、农村房屋等重点领域，全面聚焦年代

久远、擅自改扩建、改变用途、用作经营性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压实乡镇（街道、居委会）村（社区）安全责任，督促房屋责任单位（责任人）、产权人（使用人）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和整改时限，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五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守好建筑消防安全第一道防线，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工程施工中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房、农村房屋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联动，严格执法，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尽职履责。

一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等方式，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停产整改，坚决杜绝用“口头指令”代替责令整改、用责令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等问题出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

“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落实整改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盯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对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铁心硬手、重拳出击，从严从重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坚决整治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四、深化教育，开展指导，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严格落实赣州市住建领域《安全宣传培训全覆盖工作方案》《能力提升全覆盖工作方案》要求，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和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大安全宣传覆盖面。督促企业、项目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

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安全意识、安全常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发现处理隐患能力，提升群防群治管控水平。

二是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和测试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急指挥能力和专业队伍的救援能力，以及从业人员对应急的响应能力，不断积累应急救援实战经验，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等运行制度，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或重点时段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紧急、重要事故或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按规定报告。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办公室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